

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蓋用印信申請表

(限不辦文稿之文件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	(受文人數眾多時請另附名冊清單)
文別 (文件名稱)	字號(無字號者免填):
主旨	
用途說明	
份數	
備註	(本表請自行影印填寫)

附註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蓋用印信作業規範」制定本表。

印信蓋用時，管理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，對於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，應載明蓋用印信之收(發)文字號；至於不辦文稿之文件，如需蓋用印信時，應先由申請人填具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，其格式由各單位自訂，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、蓋用印信之文別、受文者、主旨、用途、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，陳奉核定後，始予蓋用印信，並將申請表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前項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，於新舊任總負責交接時，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。

二、凡需加蓋本會印信之各項文件，除已判發、決行之公文者外，均須依規定填寫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，陳奉總負責核定後，始予蓋用印信。

三、本表由行政處資訊科彙訂存查。

申請單位(人):

單位主管:

批示: